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公糧管理關乎國家糧食之安全存量、糧食之價格，且涉及食用者之健康及農民權益，前並發生數起盜賣公糧案件，影響國計民生至鉅。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農會及公糧業者辦理公糧經收、保管、加工、撥付等業務，制度設計是否周延、有無防弊措施，又監督機制是否健全、有無落實監督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院前調查雲林縣北港農會收購農民稻穀(收購公糧)，驚傳十餘年來竟使用「師公斗」作為量斗，與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農糧署(下稱農糧署)檢驗標章之白鐵量斗相較，短少 0.56 公斤，影響農民繳交公糧權益等情案，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於民國(下同)101 年 2 月 8 日第 4 屆第 80 次會議決議通過糾正農委會委託公糧業者辦理相關業務，未依法律保留原則，取得法律授權，逕以「糧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為依據訂定「公糧稻米委託倉庫管理要點」管理公糧業者，有違司法院釋字 524 號解釋之意旨、農委會委託公糧業者辦理公糧收購業務，未能確實督管業者使用合格之量器及衡器，致受委託業者多有未備妥合格之量器及衡器，及未依規定使用之情事，並提出調查意見要求農委會確實就該會委託公糧業者辦理公糧業務，未能定期檢討業務需求變化，重新審定業者資格、農委會未確實修訂相關公糧檢測機制，致收購時多以目測方式認定稻穀品質及農委會亟應研究快速之科學檢測方式，以改善稻穀檢測品質等公糧收購事項檢討改進，合先敘明。另鑒於公糧管理關乎國家糧食之安全存量、糧食之價格，且涉及食用者之健康及農民權益，前並發生數起

盜賣公糧案件，影響國計民生至鉅，爰經本院立案調查。案經函詢農委會就有關事項提供相關卷證資料，並於101年3月3日聽取農糧署李署長蒼郎簡報及答詢，復於同日、4月11日、5月17日、5月18日分別至臺中市農會、臺中市大甲區農會、宜蘭縣德豐碾米工廠有限公司、宜蘭市農會、宜蘭縣礁溪鄉農會、臺南市後壁區農會、雲林縣振裕食米工廠、雲林縣瑞興保長碾米工廠、彰化縣溪州鄉農會實地查勘公糧管理情形，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次：

一、農委會建置之公糧儲撥系統係以公糧業者為單位，未能依業者設置公糧倉庫之實況，建置個別倉庫及穀堆之收存及撥付之即時通報機制，資訊不足，公糧庫存管理未盡確實；該會未督促業者建立公糧管理之內部稽控機制，亦未督導業者自行稽核，致該會需負擔之外部查核責任過重，事倍功半，核有未妥。

(一)按「公糧業者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公糧業者承辦……稻穀經收、稻米保管業務，應具備下列條件：……五、具有執行農糧資訊網路系統之設備及能力。」，同辦法第11條規定「公糧業者於保管公糧期間，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以上辦法述明，公糧業者應具備執行農糧資訊網路設備及能力，且於辦理公糧業務時，應負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二)查「公糧稻米經收保管加工撥付業務委託合約」第4條規定「乙方(即公糧業者)承辦公糧稻米業務，應設置經管公糧稻米登記簿，按日核實登載經收、保管、加工、撥付之各項公糧稻米及其數量，並於每旬結束後二日內填具收撥糧食之各項報表，彙送甲方(即農委會)查核」，即公糧業者需每旬彙送收撥糧食之各項報表予農委會，該會再根據該等業者

所提供之資料，據以調整該會所建立公糧儲撥系統之公糧業者庫存資料，以控管公糧業者公糧之存量，是以，該會對公糧業者之庫存控管，顯欠周全，該會既於公糧業者管理辦法第4條中明訂公糧業者應具有執行農糧資訊網路系統之設備及能力，允應配合建置公糧業者倉儲管理系統，提供公糧業者即時申報公糧庫存管理之系統，以強化公糧庫存之控管，並可減輕每旬整理報表及調整公糧儲撥系統之負擔。

(三)次查公糧業者辦理公糧業務，相關公糧之收儲等係保管於數個公糧倉庫中，且依期別分別堆放，農委會以上開公糧儲撥系統管理公糧存量，然該系統係以公糧業者為管理單位，即收儲公糧或撥售公糧時，僅控管公糧業者之全部存量，並未就個別倉庫及其穀堆予以控管，是以，本院實地履勘公糧業者時，該會對於公糧業者，究將多少公糧存放於哪一號倉庫別，加工、撥出時係扣除哪一號倉庫之存量，該會迄未能提供相關資料，而需俟該會辦理公糧業者之公糧庫存查定或稽查時，始由公糧業者提供各糧倉儲存數量，並輔以公糧儲撥系統查得之該公糧業者收儲公糧總量加以核對，以作為稽查之依據，該會既無法掌握個別糧倉及穀堆之庫存量，亦無法知悉該等業者尚有多少公糧倉容量，不利該會對公糧稻穀存量及倉容調撥之管理。

(四)又農委會為使公糧業者善盡其管理公糧之責任，於公糧業者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公糧業者於保管公糧期間，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故公糧業者應盡其知識經驗所需注意之事項管理公糧，且依「公糧稻米經收保管加工撥付業務委託合約」第4條「乙方承辦公糧稻米業務，應設置經管公糧稻

米登記簿，按日核實登載經收、保管、加工、撥付之各項公糧稻米及其數量，並於每旬結束後二日內填具收撥糧食之各項報表，彙送甲方查核」、第 19 條「乙方保管之公糧稻米如為進口米，應指派專人每週檢查進口米溫度及水分含有率，並填列檢查紀錄表，留存至該案號數量出清止，以備甲方查驗。」、第 20 條「乙方倉庫管理人員，應隨時巡視倉庫四周，發現庫房附近有危險物品，或有危害倉庫安全可疑人物時，應即報請當地警察機關協助處理。」，均規定公糧業者應對公糧之品質、數量及環境予以注意，公糧業者既需負擔相關管理責任，就應有相關管理稽控機制，然公糧業者之內控內稽制度均付之闕如，農委會既未督促公糧業者訂定公糧管理之內控內稽制度，亦未訂定相關規範輔導業者如何辦理公糧業務之內控及內稽，付予公糧業者管理查核責任，致該會 100 年度辦理各項公糧稽查作業高達 1,472 家次，該會需擔負全部查核業務及過重之查核頻率，影響該會整體查核效率。

(五) 綜上，農委會建置之公糧儲撥系統係以公糧業者為單位，未能依業者設置公糧倉庫之實況，建置個別倉庫及穀堆之收存及撥付之即時通報機制，資訊不足，公糧庫存管理未盡確實；該會未督促業者建立公糧管理之內部稽控機制，亦未督導業者自行稽核，致該會需負擔之外部查核責任過重，事倍功半，核有未妥。

二、公糧品質之優劣，關乎國家安全與食用者健康，農委會長期放任公糧倉庫通風不佳又悶熱，置放民糧之儲存環境普遍優於置放公糧的傳統倉庫，且多數公糧倉庫僅有簡陋之溫度計及濕度計，其上布滿灰塵及蜘蛛網，未有相關溫(濕)度變化紀錄，徒具形式，甚至有

未設置濕度計者；部分公糧倉庫更有蟲害、鳥害等情事，均影響公糧稻穀品質，核有未妥，該會允應加速筒倉儲存之測試，並應迅予策訂改善公糧儲存之具體計畫，以確保公糧品質。

(一)按公糧業者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公糧業者依前條第二項第七款提供合法使用之倉庫，應具備下列條件……應裝設通風及符合消防法規所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同辦法第 11 條規定：「公糧業者於保管公糧期間，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不得有侵占、盜賣、挪用或套換之行為，並應避免公糧發生受潮、發熱、蟲害、鳥害、鼠害、火災、水浸、竊盜或其他影響危害其品質、安全之情事。」；另按「公糧稻米經收保管加工撥付業務委託合約」第 19 條規定「乙方保管之公糧稻米，平時應注意通風及水分含量管理，颱風或雨季期間應加強水分含有率檢測。乙方保管之公糧稻米如為進口米，應指派專人每週檢查進口米溫度及水分含有率，並填列檢查紀錄表，留存至該案號數量出清止，以備甲方查驗。」，上開規定已述明公糧業者，應設置消防設備及溫、濕度計等，並避免公糧遭受蟲害、鳥害等。

(二)查本院調查農委會管理公糧業者，至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臺南市、宜蘭縣等地實地履勘公糧業者管理公糧之情形，發現其中部分公糧倉庫有下列缺失：

- 1、早期以檜木興建之糧倉內部可以保持涼爽，然目前公糧倉庫多為鋼筋混凝土或鋼骨鐵皮建築，履勘期間為本年 3 至 5 月，即已發現公糧倉庫普遍有通風不佳、悶熱情形，顯不利公糧長久保存。該會允宜研謀改善公糧倉庫通風及溫度調節措

施，以確保公糧品質。

- 2、臺中市農會、臺中市大甲區農會、宜蘭縣德豐碾米工廠有限公司、宜蘭市農會、宜蘭縣礁溪鄉農會、臺南市後壁區農會、雲林縣振裕食米工廠、雲林縣瑞興保長碾米工廠等倉庫僅設有簡陋之溫、濕度兩用計，其上並布滿蜘蛛網及灰塵，台中市農會更有部分倉庫未設置濕度計之情形，且各該公糧業者均未設置相關溫度紀錄表，以紀錄溫度之變化情形，使該會於查核各公糧倉庫時無法瞭解倉庫溫度變化情況是否影響稻穀品質，致雖設置該等儀器，徒具形式，未能發揮儀器應有之功效，亦未符合本案履勘期間尚適用之「公糧稻米委託倉庫管理要點」第5點規定「委託倉庫收儲公糧稻米之庫房，應具備下列設施……設置溫度計、濕度計。」，及第20點規定「委託倉庫應指派專人，每日檢查收儲公糧稻米之溫度，並填列檢查溫度紀錄表。」之規定。
- 3、部分公糧業者雖設有捕鳥網、補蟲器等，然仍有成效不佳情事，例如雲林縣振裕食米工廠之公糧倉庫內有鴿子、雲林縣瑞興保長碾米工廠有麻雀及彰化縣溪州鄉農會有穀蠹等米蟲之情事，與公糧業者管理辦法第11條：「公糧業者於保管公糧期間……應避免公糧發生受潮、發熱、蟲害、鳥害、鼠害、火災、水浸、竊盜或其他影響危害其品質、安全之情事。」之規定未符。
- 4、農委會為延長公糧儲存期限及確保品質，已於雲林縣荊桐鄉宏田碾米工廠進行筒倉儲藏試驗，本院於實地履勘公糧業者亦發現臺中市農會、臺中市大甲區農會、宜蘭縣礁溪鄉農會等公糧業者多以低溫儲存之冷藏桶保管自有之民糧，其公糧部

分則以袋裝方式，堆儲於通風不佳且悶熱之倉庫中，因冷藏桶之保存具有延長儲存期限及確保品質之功能，置放民糧之儲存環境普遍優於置放公糧的傳統倉庫。該會雖已進行筒倉之儲存管理及監測研究，惟為確保公糧品質，該會允應加速完成筒倉儲存之測試，策訂改善現行公糧之儲存方式之期程，以有效確保公糧之品質。

- (三)綜上，公糧品質之優劣，關乎國家安全與食用者健康，農委會長期放任公糧倉庫通風不佳又悶熱，置放民糧之儲存環境普遍優於置放公糧的傳統倉庫，且多數公糧倉庫僅有簡陋之溫度計及濕度計，其上布滿灰塵及蜘蛛網，未有相關溫(濕)度變化紀錄，徒具形式，甚至有未設置濕度計者；部分公糧倉庫更有蟲害、鳥害等情事，均影響公糧稻穀品質，核有未妥，該會允應加速筒倉儲存之測試，並應迅予策訂改善公糧儲存之具體計畫，以確保公糧品質。

三、農委會未能強化公糧之存量管理及推陳出新措施，久儲除徒耗保管費外，更因品質劣化而須賤價賣出，產生雙重損失，該會所有 97 年以前及 98 年度之公糧稻穀約 12.4 萬公噸，占公糧庫存量 2 成，核有未當；該會為穩定國內糧食價格及市場供需，允應檢討公糧運用方式及白米公糧標售時機。

- (一)查政府收儲公糧除供為安全存糧外，當年新期食米以供應軍糧、專案糧、學校午餐食米等為主，或於市場供應不足時，適時、適量釋出以穩定供需。對於儲存期超過 1 年以上者，以撥售釀酒糧及加工用米為主，儲存期較長之公糧，因品質較不宜供做食用者，撥做飼料用米或鼠餌使用；另提撥部分庫存公糧無償辦理國外糧食人道援助外，亦無償提供公

糧稻穀，協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救助及扶助國內弱勢族群，以因應災害救急與濟困之需，因此公糧稻穀會隨儲存時間而有不同之用途，其儲存期間越長，公糧品質將會逐漸變差，其價值亦逐漸下滑，依據農委會提供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公糧庫存資料，庫存 3 年以上之公糧稻穀，即 97 年以前之稻穀尚有近 4.4 萬公噸，庫存 2 年之公糧稻穀，即 98 年期之稻穀亦有 8 萬餘公噸，合計 12.4 萬餘公噸，約占總庫存量 61 萬餘公噸之 2 成，該等公糧稻穀已存放 2 年以上，品質較差，使用之用途以撥售釀酒糧、加工用米、飼料用米或鼠餌為主，該會未能強化存量管理，致公糧稻穀之品質因時間因素而下降，未能更有效益之使用，核有未當。

(二)次查農委會係依據公糧業者辦理公糧稻穀經收保管加工撥付業務費率標準支付稻穀保管費予公糧業者（每月保管費：97 年第 1 期作起為 15.7 元／公噸，96 年第 2 期作以前為 15.3 元／公噸），99 年度計支付 8,485 萬餘元，100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已支付 5,746 萬餘元，因公糧稻穀會隨時間降低品質，除公糧價格會隨時間因素逐漸貶落外，其支付之保管費並不會因公糧品質下降而減少支付，因此，該會因公糧久儲耗費保管費用外，又因品質劣化而賤價賣出產生雙重損失，是以，該會應加強存量管理及推陳出新措施；另公糧業務除安全存糧因素須儲備一定公糧外，該會亦應以成本效益觀點考量儲存費用、冷藏費用等，評估公糧保管最適量。

(三)末查白米零售價，以 93 年至 100 年 9 月粳白米月平均零售價為例(詳表一)，每公斤粳白米最高為 40.22 元，最低為 29.94 元，差距 10.28 元，變動幅度達 34.34% 以上，年平均價亦從 93 年每公斤 32.91

元，上升至 100 年 9 月 37.60 元，漲幅達 14.25%；又依 100 年 1 至 9 月米類之消費者物價指數(下稱 CPI)與該會公糧標售之變動情形(如表二)，CPI 除 100 年 3、7、8、11 月及 101 年 1 月下跌外，其餘均呈上升趨勢，顯示國內糧食價格整體呈現上漲趨勢，然該會自 97 至 101 年 5 月標售米糧數量逐年降低(如表三)，且於每年 1 至 4 月非稻米產季標售數量亦逐年減少(如表三-1)，該會雖稱 93 年以來粳白米零售月平均價格，最高與最低差距均低於 5 元，漲跌幅度除 93 年因停灌休耕減產漲跌幅 16.6% 外，均低於 10%，與國際白米價格比較，國內價格相對平穩，且公糧釋出係審酌國內稻作收穫期程，於每年稻作收穫時期(每年 5 月前)，視市場整體需求情形，適時適量分批標售，至稻作收穫期間(每年 6 至 12 月)，為避免影響市價及農民收益，原則不辦理標售作業，惟依農委會穩定糧價作業要點第 3 點及 13 點規定略以：稻米市價異常波動或影響消費者權益時，研擬釋出公糧時機等重要措施；標、撥售公糧皆不能穩定糧價，且稻穀價格與市售白米價格差距過大或顯有人為操縱之情況時，得辦理撥售平價白米，是以，該會為維持糧價平穩以兼顧稻農及消費者權益，允宜注意釋出公糧之適切時機，避免國內糧價波動頻仍，影響稻米市場穩定，並檢討白米公糧標售時機及公糧運用方式，以穩定國內糧食價格及市場供需。

(四)綜上，農委會辦理公糧業務，庫存 3 年以上之公糧稻穀尚有近 4.4 萬公噸，庫存 2 年之公糧稻穀亦有 8 萬餘公噸，合計 12.4 萬餘公噸，約占總庫存量 61 萬餘公噸之 2 成，該等公糧稻穀已存放 2 年以上，品質較差，使用之用途以撥售釀酒糧、加工用米、

飼料用米或鼠餌為主，該會未能強化存量管理，致公糧稻穀之品質因時間因素而下降，使公糧稻穀未能有更多樣之用途，且將因公糧久儲耗費保管費用外，又因品質劣化而產生賤價賣出產生雙重損失，核有未當；另該會允宜注意釋出公糧及其他使用方式之適切時機，避免國內糧價波動頻仍，影響稻米市場穩定，並檢討白米公糧標售時機及公糧運用方式，以穩定國內糧食價格及市場供需。

四、農委會依穀堆之體積推算公糧重量，惟因實際加工及撥付所需，而破壞公糧包裝袋之完整性，使穀堆出現不規則形狀，計算數量未能精確，核有未當。

(一)按公糧業者管理辦法第 10 條「公糧業者辦理公糧稻米之收儲，以袋裝方式為原則，所使用之包裝袋應符合農糧署所定規格……」；另按稽查公糧委託倉庫注意事項第 8 點「倉存糧食數量之測計方法：……使用丈量器材，丈量稻穀實際堆儲之長、寬、高，求其體積，再以該公糧委託倉庫所在試碾區之袋裝稻穀單位體積重量標準，乘其測計體積，換算測計倉存糧食數量……」上述法令，已規定公糧數量應以實際長、寬、高求其體積後換算重量。

(二)查公糧稻穀數量之計算方式，係使用丈量器材，丈量稻穀實際堆儲之長、寬、高，求其體積，再以該公糧業者所在試碾區之袋裝稻穀單位體積重量標準，乘其測計體積，換算測計倉存糧食數量，然現行稻穀加工係以割破包裝袋方式，讓稻穀滑下後，再由機器將稻穀置入加工器具，以碾製糙米，因實務上，加工撥付並非以穀堆為單位，因此原有穀堆可能會分次辦理加工，造成部分穀堆僅加工部分稻穀，致原有穀堆形狀遭破壞，呈不規則形狀，本院實地履勘亦發現臺中市農會、臺中市大甲區農會、

宜蘭市農會、彰化縣溪州鄉農會、臺南市後壁區農會等公糧業者，均有割破包裝袋，讓稻穀滑下後，呈不規則形狀之穀堆，該會辦理查核時，因無法依現有狀況，測量稻穀數量，而係以原測糧之稻穀數量扣除該會所開出之稻穀加工資料，推算現有稻穀數量，稻穀數量計算顯欠精確。

(三)綜上，農委會依穀堆之體積推算公糧重量，惟因實際加工及撥付所需，而破壞公糧包裝袋之完整性，使穀堆出現不規則形狀，計算數量未能精確，核有未當。

五、農委會為管理公糧業者，訂有相關查核機制，然該會驗收稻米未採隨機抽樣方式、公民營糧穀堆未能明確標示、標示穀堆數量等之標示板內容未能及時更新，甚有遺失等情事、裝置公糧之包裝袋裝置自營糧等情，顯見該會稽核方式未盡確實、欠效益，核有未妥。

(一)按公糧業者管理辦法第 10 條「公糧業者辦理公糧稻米之收儲，以袋裝方式為原則，所使用之包裝袋應符合農糧署所定規格……」，第 17 條「公糧業者對於公糧包裝袋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依其種類分別整理及保管，並依分署指示辦理調撥及交接。」。

(二)查農委會訂有相關查核機制以稽查公糧業者，然本院調查發現有下列缺失，稽查欠缺效果：

1、依據「公糧稻米驗收作業須知」第 12 點規定「……(三)抽樣：以使用米刺抽樣檢驗為準，抽驗數量以該批總袋數隨機抽取三分之一為原則……」，依農委會抽查臺中市農會堆疊高 12 層，共 3 排，50 公斤米袋裝置之糙米品質，然經本院調查發現，該會抽查之取樣孔集中於第 4(2 個取樣孔)、6(2 個取樣孔)及 7 層(3 個取樣孔)，

最上 2 層及最下 2 層均未取樣，該會抽查取樣對於查核人員需蹲下或墊高之區域，抽查比率明顯偏低，較易取樣之位置抽查機率明顯較高，顯見該會未依上開須知以隨機抽樣方式抽查稻穀之品質。

- 2、公糧業者保管公糧稻穀，會因公糧之撥付及加工而使糧倉之倉容逐漸提高，公糧業者因倉容逐漸提升，會於下次公糧收購進倉前，將剩餘之倉容堆置民糧等物品，本院實地履勘發現台中市農會，有將民糧堆放於公糧之旁邊，雖有不同之包裝袋裝置，但未有明確之標示以區隔公民營糧，致生公民營糧混淆情形。
- 3、實務上農委會辦理稻穀查定後，會將各穀堆之堆放倉庫名稱、倉號、穀堆基準點與前後左右穀堆邊緣之距離、丈量體積、數量計算、標示日期、標示人員等資料於穀堆所立之標示板註記，嗣後再於該會辦理稽查時，於穀堆數量變動後，將標示板內容更新，然經本院履勘發現，宜蘭市農會、臺南市後壁區農會等公糧倉庫之標示牌遺失，核與公糧業者管理辦法規定穀堆之間插立標示板明確標示不符；另該會辦理公糧稽查亦有未確實更新標示板之情形，如本院實地履勘臺中市農會，發現該農會 2-2 號倉，所儲存 98 年 2 期稻穀，標示板顯示標示時間為 99 年 6 月 15 日，丈量體積為 830.43，重量為 473,345 公斤，然依該會所提供由稽查人員等簽章之 100 年 12 月 30 日稽查公糧委託倉庫倉存糧食數量報告表中紀錄為測計倉存糧食體積 535.02，重量為 304,961 公斤，實際應存數量為 293,881 公斤，盈餘 11,080 公斤，其差異係該會未於加工撥付時，更新標示

板，是以，該會辦理公糧稽查時，未確實更新標示板或修正查核資料，致標示板與實際數量未符，另臺中市農會、臺中市大甲區農會、宜蘭縣礁溪鄉農會、臺南市後壁區農會、雲林縣振裕食米工廠、彰化縣溪州鄉農會，如公糧穀堆未經加工或撥付，於該會查核人員完成查核後，即未更新標示板之內容，致標示板未能顯示最新資訊。

4、農委會補助公糧業者製作包裝袋，該等包裝袋本應裝置公糧稻穀，然發現臺中市大甲區農會、宜蘭縣德豐碾米工廠有限公司等公糧業者有以公糧包裝袋裝置民糧情形，該會雖稱公糧包裝袋係由公糧業者統一購製，農民購買包裝袋包裝稻穀，農民出售稻穀時會依當時之稻穀市價、公糧收購價格及數量，再決定繳售公糧或販售民間業者。倘農民繳交公糧，則由該會核計其所需包裝袋數量，給予農民公糧包裝袋補助費用，因農民稻穀並未全部繳交公糧，部分稻穀賣給業者（不補助包裝袋費用），才會出現民糧以公糧包裝袋包裝狀況，該會將要求業者更改包裝或掛牌清楚標示係屬自營糧，惟公糧包裝袋裝置民糧與公糧業者管理辦法第 17 條之規定不符，且該等包裝袋上已標示係該會補助袋，亦標示係何公糧業者之公糧包裝袋，該會應確實要求公糧業者依據上開規範妥適控管公糧包裝袋，並訂定相關查核機制，以避免公糧與民糧混雜不清，及以民糧冒充公糧之情形。

(三)綜上，農委會為管理公糧業者，訂有相關查核機制，然該會驗收稻米未採隨機抽樣方式、公民營糧穀堆未能明確標示、標示穀堆數量等之標示板，未能及時更新內容，甚有遺失之情事、裝置公糧之包裝

袋裝置自營糧等情，顯見該會稽核方式未盡確實、欠效益，核有未妥。

六、農委會近期提高公糧稻穀收購價格、新增稻穀烘乾堆疊補助、推動濕穀收購等措施，公糧收購量大幅提升，該會允應儘速配合研擬具體措施，以避免倉容不足問題。

(一)查農委會辦理公糧收購每 1 期均進行倉容檢討，101 年第 1 期辦理公糧經收業務之公糧業者計 296 家，具備稻穀有效倉容約 85 萬公噸，依據該會稱截至 101 年 1 月底公糧，公糧庫存量為 59 萬公噸，至 101 年 1 作收購前約可銷售 15 萬公噸，整體可用倉容約 41 萬公噸，101 年 1 期作預估收購數量約 30 萬公噸，尚可滿足需求，部份主產區倘發生倉容不足，可透過優先加工及機動調度移倉解決，然 96 年至 100 年公糧收購數量情形如表四，其中 100 年度收購數量較 99 年度增加 1 倍以上，主要原因係 100 年度 1 期公糧調高每公斤稻穀收購價格 3 元，且 100 年 2 期該會新增稻穀烘乾堆疊補助每公斤 2 元，並開始推動濕穀收購等措施，使 100 年收購量大幅提升，該會雖已規劃優先加工及機動調度移倉解決等解決倉容問題，然 101 年度已全面堆動濕穀收購，且配合前開收購價格之提高及補貼烘乾費用等，該等措施將有效提升公糧收購數量，而各公糧業者賸餘倉容量，可能因區域等問題未必能充分調配使用，為避免公糧稻穀無處收儲，導致農民繳穀困難或增加搬運成本，該會宜儘速研擬具體措施，以避免該會所提各項提升農民收入及便農措施，因倉容之不足，而有為德不卒之情形。

(二)綜上，農委會近期提高公糧稻穀收購價格、新增稻穀烘乾堆疊補助、推動濕穀收購等措施，公糧收購

量大幅提升，該會允應儘速配合研擬具體措施，以避免倉容不足問題。

七、農委會辦理濕穀收購係以每一縣市之公糧業者為單位訂定折算率及烘乾費率，各縣市折算率及費率不一，引發機制不公之疑慮，該會應審視濕乾穀折算率及烘乾費率訂定一致性或區域性標準之可行性。

(一)查農委會辦理公糧收購業務，於 100 年 2 期起即開始推動濕穀收購，並於 101 年 1 期全面辦理濕穀收購，該會為辦理農民濕穀烘乾及繳交公糧，對已設有濕穀烘乾或集運設備之公糧業者，直接受理農民繳交濕穀，若未設置濕穀烘乾或集運設備之公糧業者，則建立農民繳交濕穀作業模式，並輔導建立協力烘乾機制，並以每一縣市為單位，整合公糧業者濕乾穀折算率及烘乾費率，如表五、表六，該會雖稱稻穀品種、飽滿度、穀粒間水份含量之均勻度、稻桿與葉片等夾雜物多寡、烘乾過程損耗等因素，均會影響濕乾穀折算率，且油、電價格、烘乾機機型大小及人工費用差異、設備資金利息、損耗及利潤等因素亦影響烘乾費率，惟上開之整合係以同一縣市公糧業者為單位，因各縣市公糧業者烘乾費率標準不一，例如 101 年第 1 期作含水率 24%，嘉義、台南及高屏等 3 地區位置相近，但烘乾費率每公斤分別為 1.8 元、1.9 元及 2.0 元；致引起部分民眾對上開機制公平性之質疑，該會允應再審視各縣市公糧業者之濕乾穀折算率及烘乾費率之標準可否訂定一致性或區域性之標準，避免引起農民與公糧業者間之爭議。

(二)綜上，農委會辦理濕穀收購係以每一縣市之公糧業者為單位訂定折算率及烘乾費率，各縣市折算率及費率不一，引發機制不公之疑慮，該會應審視濕乾

穀折算率及烘乾費率訂定一致性或區域性標準之
可行性。

表一、粳白米月平均零售價：93-100.9

單位：元/公斤

年度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1-9
最高價	34.91	35.11	35.03	35.74	39.69	40.22	38.72	39.05
最低價	29.94	33.13	33.86	32.67	36.35	37.21	36.34	36.80
差距	4.97	1.98	1.17	3.07	3.34	3.01	2.38	2.25
平均價	32.91	34.31	34.31	33.67	37.54	38.54	37.56	37.60

資料來源：農委會

表二、公糧標售量與米類 CPI 指數漲跌統計表：100.1-101.5

月份	CPI%	標售量(公噸)
100年1月	0.5	24
100年2月	2.4	46
100年3月	-3.8	525
100年4月	3.3	729
100年5月	3.8	5,966
100年6月	0.8	439
100年7月	-1.7	0
100年8月	-2.7	14,043
100年9月	3.7	616
100年10月	1.3	4,728
100年11月	-0.9	3,802
100年12月	0.9	1,601
101年1月	-2.9	131
101年2月	1.9	0
101年3月	1.8	341
101年4月	0.5	39
101年5月	0.7	1,047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料網及農委會

說明：

1. CPI% 為米類之 CPI。

2. 100年8、10、11、12月之標售量為進口米之採購銷售同時招標，非公糧釋出標售(SBS)。

表三、公糧之銷售：近4年(97-100年)

單位：糙米公噸

項目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標售糧 ^a	113,946	61,450	34,638	32,519
學午糧	27,214	28,429	27,958	26,938
酒糧	21,157	24,727	30,538	39,630
專案糧	9,374	9,991	10,107	9,894
軍糧	10,035	10,438	9,984	9,788
機關糧	182	177	114	—
加工用米	26,235	13,068	18,693	10,725
飼料米	77,794	7,757	413	71,340

其他	987	243	121	522
專倉保管 ^b	26,971	—	—	—
合計	313,897	156,279	132,565	201,356

註：

- 1.a: 含 SBS(Simultaneous Buying and Selling Tender System)買賣同時招標，為輸入進口稻米的招標方式之一，進口商和批發商配對聯合投標，由進口商將要賣給農糧署的稻米價格以及批發商願意向農糧署購入的價格作價差比較，決標時以差額最大者得標。得標者向農糧署繳交價差金後，進口商即可在履約期限內自行選擇進口時間，自國外進口稻米交由批發商於國內販售，稻米不必進入公糧倉庫，可減少農糧署倉儲保管稻米的費用。
- 2.b: 該會於每期公糧收購前先行調查所轄公糧業者辦理意願、數量及堆儲方式後，核定各公糧業者辦理數量，俟公糧收購結束，承辦專倉保管公糧業者得向該會申購所保管之專倉保管公糧稻穀，撥售價格按申購書收文當日之前一個月當地稻穀平均價格加 1% 計算，且不得低於當期作輔導收購價格)及機關糧自 97 年 2 期作及 99.8 起停辦。
3. 國際玉米價格高漲，該會考量國內安全存糧無虞情形下，自 96 年度起專案釋出公糧搗碎糙米(飼料米)，97、98 年連續颱風來襲稻作減產，為穩定稻米價格，農糧署大量釋出公糧調節市場，又因國際糧價高漲，進口米採購不順，為確保國內糧食安全，農糧署於 98、99 年暫停飼料米撥售。

表三-1、公糧標售執行情形：97-101.5

單位：糙米公噸

月份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 月	8,912	8,153	205	24	131
2 月	11,236	9,495	996	46	0
3 月	24,369	3,190	273	525	341
4 月	22,785	3,499	68	729	39
5 月	20,574	2,637	1,024	5,966	1,047
6 月	8,012	991	1,814	439	
7 月	150	0	596	0	
8 月	0	0	104	14,043	
9 月	0	285	1,251	616	
10 月	0	715	289	4,728	
11 月	0	170	28	3,802	
12 月	17,910	32,314	27,989	1,601	
合計	113,946	61,450	34,638	32,519	1,558
1-4 月小計	67,301	24,336	1,541	1,324	511

資料來源：農委會

註:96、97 年連續兩年稻作因颱風影響減產，稻穀總產量分別為 136 萬及 146 萬公噸，加上國際稻米價格上漲，國內市場稻米供不應求，經適度獎勵復耕，98 年稻穀總產量增為 158 萬公噸，99 年國內市場稻米流通量足，市價平穩，致標售公糧數量較低。

表四、公糧之收購：數量及金額-96~100年

單位：數量：萬公噸/經費億元

年度	收購數量			經費		
	預算	實際	%	預算	實際	預算執行率%
96	30	22	73.33	62	44	71
97	23	21	91.30	49	46	94
98	26	18	69.23	57	42	73
99	20	19	95.00	46	43	95
100	21	39	185.71	48	96	200

資料來源：農委會

表五、溼穀烘乾費率：101年第1期作-地區別

單位：元/公斤

含水率	新北	桃園	新竹	苗栗	台中	彰化	南投	雲林	嘉義	台南	高屏	宜蘭	花蓮	台東
24%	2.00	2.00	2.00	2.00	1.80	1.80	1.80	1.80	1.80	1.90	2.00	1.80	1.50	1.40
25%	2.00	2.00	2.00	2.00	1.80	1.80	1.80	1.80	1.80	1.90	2.00	1.80	1.55	1.50
26%	2.00	2.00	2.00	2.00	1.90	1.90	1.90	1.90	1.80	1.90	2.00	1.80	1.60	1.60
27%	2.00	2.00	2.00	2.00	1.90	1.90	1.90	1.90	1.90	2.00	2.00	1.80	1.65	1.60
28%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1.90	2.00	2.00	1.80	1.70	1.60
29%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10	2.00	1.80	1.75	1.60
3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00	2.10	2.00	1.80	1.80	1.80
31%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20	2.20	2.10	1.80	1.85	1.80
32%	2.10	2.10	2.10	2.10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10	2.00	2.00	2.00
33%	2.30	2.30	2.30	2.30	2.20	2.20	2.20	2.40	2.40	2.40	2.10	2.00	2.00	2.00
34%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2.40	2.40	2.40	2.10	2.00	2.00	2.00
35%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2.40	2.40	2.40	2.10	2.00	2.00	2.00

資料來源：農委會

註：烘乾費率含烘乾、包裝及堆疊等費用。

表六、濕乾穀折算率：101年第1期作-地區別

含水率	新北	桃園	新竹	苗栗	台中	彰化	南投	雲林	嘉義	台南	高屏	宜蘭	花東
24%	86.80	84	84	82	84	84	83	84	83	83	83	83	84
25%	85.75	83	83	82	83	83	82	83	83	82	82	82	83
26%	84.60	82	82	81	83	82	81	82	82	81	81	81	82
27%	83.45	81	81	81	82	81	80	81	81	80	80	80	81
28%	82.30	80	80	80	81	80	79	80	80	79	79	79	80
29%	81.15	79	79	79	80	79	78	79	79	78	78	78	79
30%	80.00	78	78	78	79	78	77	78	78	77	77	76	78
31%	78.85	77	77	77	78	77	76	77	77	76	75	75	77
32%	77.70	76	76	76	77	76	75	76	76	74	73	73	76
33%	76.55	74	74	75	75	75	74	75	75	72	71	71	75
34%	75.40	73	73	74	74	74	72	74	73	70	69	69	74
35%	74.25	72	72	73	73	73	71	73	71	68	67	67	73

資料來源：農委會

註：臺中市分沿海與平原；南投縣名間鄉(折算率較其他地區高，為顧及農民收入，不宜調降外)